

8·31 非法集會待下周判刑 緊接國安及欺詐等三案提堂

肥黎再罪成 六案數未清



黑手落鑊

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等罪行、周身官司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一罪剛定再認一罪。繼本月1日他因前年「8·18」非法集會案被裁定組織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罪成，昨日就另一宗「8·31」港島非法集會案，與攬炒政棍楊森、李卓人同在區域法院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法官胡雅文將案件押後至本月16日一併判刑，屆時黎智英要面對上述兩案共3宗罪的判刑，同一天黎智英還將就其「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欺詐罪上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因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的黎智英(72歲)，昨晨由懲教署囚車押送到區域法院就前年「8·31」非法集會案受審，同案被告還有民主黨前主席楊森(73歲)、工黨副主席李卓人(63歲)。案件原預計審訊7天，但3名被告昨日在開審前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控方在庭上讀出雙方同意的案情，並播放多段現場片段佐證。案情指出，前年8月初「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申請當年8月31日在中環遮打道舉行集會，再遊行至西環，但被警方基於公眾安全而禁止，並反對兩項活動的申請，「民陣」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也被駁回。

其後有人在未有通知警方下，計劃以「宗教遊行」為名於當年8月31日發起所謂「為香港罪人祈禱大遊行」，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至中環花園道。警方在遊行前夕曾召開記者會，澄清宗教遊行不同於宗教集會，不受法例豁免，必須通知警方。

3名被告擺明煽動違法口號

當天，3名被告連同逾千群眾身處修頓球場內，其中李卓人手持標語，並在受訪時聲稱「我們有權遊行」；楊森則帶領群眾高呼「香港人加油」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等政治口號。警方多次舉起黃旗及揚聲器警告不果，3名被告連同群眾沿軒尼詩道行車路西行，沿途指揮車



●李宇軒被控以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協助罪犯等三罪。警方重裝護送其囚車到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輛及高唱宗教歌曲。其間李卓人又帶領群眾高叫口號，黎智英則向記者聲稱「出來為爭取五大訴求」。

當非法遊行隊伍行至金鐘道時，楊森和李卓人走出馬路阻礙行車線，僅餘下一條行車線通車，黎智英再公開揚言其行為是「為顯示不會受警方行為威脅，今日主題為831」，隨後繼續高叫口號。遊行最終因路面被群眾佔用而嚴重阻礙交通，以致大量車輛停滯，花園道交通至當晚8時才回復正常。

李卓人楊森不知悔改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蔡維邦代表求情指，同類罪行一般罰款了事，希望法庭考慮判以緩刑，假如判監也希望因認罪扣減刑期兩成至兩成半，並希望與「8·18」非法集會案的部分刑罰同期執行。楊森則在求情前，突然終止陳偉彥大律師作代表並親自發言，表明自己認罪但不會求情，也不會上訴。

代表李卓人的大律師黃宇逸求情指，李卓人直至上週四(4月1日)前仍無刑事定罪記錄，並讀出李卓人親撰的求情信。

法官胡雅文聽畢陳詞和求情後，將案件押後至4月16日判刑，其間批准李卓人及楊森保釋，因李卓人和黎智英等9人另涉「8·18」非法集會案，本月1日李卓人同被裁定組織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罪成，獲准保釋候判。胡官昨日為與前案被告保釋條件齊齊，下令楊森不得離港及交出所有旅遊證件，而干犯國安法被收押的黎智英則還押赤柱監獄，等候本月16日一同接受判刑。

黎智英預10控罪 兩條最高囚終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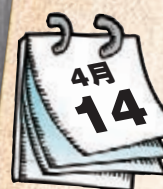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官司纏身，目前已在法庭排期待「找數」案件至少有8宗，官司一宗接一宗接踵而至，當中7宗將在本月14日至30日期間「密密」提訊或判刑，其中「8·18」和「8·31」兩宗非法集會案已有定論及押後至本月16日判刑，另有兩宗非法集會案也已排期聆訊。不過，黎智英最「大鑊」的是觸犯香港國安法重罪案件有兩宗，將分別於本月14日及16日再提訊，其干犯香港國安法的控罪，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本月16日黎智英將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面對4宗案件，其中兩宗判刑案分別為前年8月18日的銅鑼灣維園至中環遮打道的非法集會案，以及前年8月31日由灣仔修頓球場至西環的非法集會案，黎將就被裁定的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以及承認的一宗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與其他多名攬炒派政棍齊被判刑。根據《公安條例》第17A(3)條，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3年監禁及罰款5,000元。

至於同日兩宗提訊案件，黎智英分別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的案件和一宗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案件。除了已排期的8宗案件，黎智英仍有一案有「手尾」，他曾於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園恐嚇一名記者案，去年9月3日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同月17日表明會上訴後，日前正式以案件呈述方式入稟高等法院排期審理，惟暫時未有聆訊日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候審候判案件一覽



西九龍裁判法院

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協助罪犯」罪再提堂。控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Mark Simon、李宇軒、劉祖迪等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以及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與其他人串謀協助李宇軒潛逃台灣。



西九龍裁判法院

- (1) 被裁定前年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判刑
- (2) 承認前年8·31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判刑
- (3) 被控串謀欺詐罪再提堂。控罪指黎智英等3人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代表蘋果日報簽署申請租用駿盈街8號，租約訂明只可作出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簽約時清楚了解租約內容，涉嫌欺詐科技園公司，估計涉款1,980萬元
- (4) 另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再提堂。控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區域法院

被控2020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園，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再提堂



區域法院

2019年10月1日在銅鑼灣至中環的非法遊行，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開審



高等法院

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恐嚇記者案，去年9月3日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律政司近日入稟高等法院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暫未有聆訊日期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楊森(左)及李卓人狂言不認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黎智英
資料圖片



●警方於法院外高度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李宇軒三大罪應訊 警方重裝「護送」囚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獨人」李宇軒，因偷越邊境罪在內地服完刑上月22日被移交香港警方，並被控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協助罪犯」等3罪。李宇軒在本月初完成強制隔離檢疫期後，昨首度現身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警方昨日派出重兵護送押載李宇軒的囚車到法庭，並在法庭外高度戒備，以防突發事件。被告暫毋須答辯，案件將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並押後至5月18日進行交付高院程序。辯方沒有提出保釋申請，並放棄每8天保釋覆核的權利，李宇軒繼續還押候訊。

控方由律政司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李宇軒由大律師羅達雄代表，他的指示律師是陳天立。昨日首度在庭上親身的李宇軒，身穿白色恤衫及手拿文件，看上去精神飽滿，出庭時一直望向公眾席。控方表示，此乃被告首次出庭，要求向被告宣讀控罪詳情。法庭書記逐一讀出控罪，李宇軒回答「明白」。

勾結、串謀走佬、偷藏彈藥

李宇軒(30歲)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協助罪犯及無牌管有彈藥三項罪名。首項控罪指他去年7月1日至今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串謀黎智英、Mark Herman Simon(黎智英助理)、陳梓華(律師行律師助理)、劉祖迪(綽號「鐵甲威龍」)等人，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為。

次項控罪指，李宇軒去年7月某日至8月23日期間，在犯下上

述罪行後，知悉或相信他有罪，串謀黎智英、陳梓華等，在無合法依據或合理辯解下，協助李離開香港到台灣，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李。

第三項控罪指，李宇軒去年8月10日在其位於沙田希爾頓中心住所內，無牌管有232枚使用過的催淚彈、7枚使用過的海綿彈及38枚使用過的橡膠子彈。

控方表示，已就三項控罪索取法律意見，案件將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申請將案押後至5月18日，以處理交付審訊程序。辯方不反對押後，同時沒有保釋申請，亦放棄8日覆核保釋權利。控方指，雖然被告沒有保釋申請，但控方反對被告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批准控方申請，李宇軒繼續還押。

律師陳天立昨在庭外被傳媒追問時再次強調，他絕對不是所謂的「官派律師」，其當事人表示不願透露任何訊息，他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他透露李宇軒正處理法律援助事宜。

另外，早前在社交媒體專頁聲稱毫無兄長訊息的李宇軒胞妹，繼早前稱已與李宇軒取得聯絡後，昨日再在Twitter發文表示，既然已可重新接觸李宇軒，專頁亦是時候關閉，又表示由於本港相關司法程序已展開，故此不會再回應有關李宇軒的提問。

法庭內外保安嚴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李宇軒於昨日中午1時許，在懲教署及警方的重兵押解下，離開還押的小機精神病治療中心到法庭。李宇軒乘坐「鐵甲威龍」囚車，並由懲教署特別部隊人員貼身押解，警方則以最高保安級別全程護送，出動十多輛警車及身穿避彈衣及手持長槍的警員，在警察護送隊的電單車隊開路下，浩浩蕩蕩護送囚車到法庭，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也有全副武裝的警員及便裝警員戒備。

昨日下午，警方事前封鎖法院外一段行車線封鎖線，並有西九龍機動部隊的警車駐守，有衝鋒隊警員在法院一帶巡邏，部分人穿上避彈衣、手持MP5衝鋒槍及雷明登霰彈槍。當押解李宇軒的囚車離開法庭時，車隊為安全起見，特別逆線經法院門口轉上高速公路。

另外，李宇軒應訊的法庭內，保安也明顯加強，有約6名至7名保安人員輪流替所有入庭人士進行安檢。據司法機構告示指，所有人進入處理聆訊的一號法庭前，必須接受保安檢查，並且不得攜帶任何液體、刀或剪刀等可用作攻擊性武器的物件或其他危險品進入法庭。



●李宇軒由警方車隊協助押送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